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有關**

**(I) CITIC MERCHANT 認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II) 成立合營公司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訂立認購框架協議，據此，CITIC Merchant擬認購(或促使其指定方認購)，及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總額為7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三年)將由CITIC Merchant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將受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各類條件規限。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7%。

除認購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保密、監管法律及終止)外，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各訂約方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倘認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將就此訂立正式協議。

合營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訂立合營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擬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設立及管理基金以進行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

根據合營框架協議，合營公司擬將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CITIC Merchant擁有49%。

除合營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獨家性、保密、監管法律及終止)外，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合營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各訂約方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倘成立合營公司繼續進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將就此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進行。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如進行，將互為條件。

倘成立合營公司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訂立認購框架協議。於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CITIC Merchant訂立合營框架協議。

認購框架協議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框架協議，CITIC Merchant擬認購(或促使其指定方認購)，及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總額為7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7%。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擬將包括：

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

票息： 每年0%

期限： 三年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溢價約29.31%；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4港元溢價約24.58%；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9港元溢價約24.07%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兌換價由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就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意向公平協商釐定。

兌換股份數目： 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7%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轉換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及其發行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贖回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利息： 僅於到期贖回時，支付本金額的15%作為一次性利息

反攤薄： 常規反攤薄機制

董事會席位： 視乎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75%之持有人可建議董事會提名一(1)名人士為董事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正式協議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詳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將包括(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根據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之間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已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正式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除外)；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會及(倘適當)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CITIC Merchant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v)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為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任何必要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成立合營公司。

正式協議

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根據認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認購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保密、監管法律及終止)外，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各訂約方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終止

認購框架協議將於(i)有關認購事項正式協議簽署之日，或(ii)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

合營框架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框架協議，合營公司擬將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CITIC Merchant擁有49%，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為設立及管理基金以進行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

合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

訂約方及股權百分比： (i) 本公司(51%)
(ii) CITIC Merchant (49%)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 150,000,000港元，由以下各方注資：

本公司：75,000,000港元

認購方：75,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CITIC Merchant的各自注資額由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參考合營公司的現有資本需求及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的注資意向公平協商釐定。

業務範圍： 設立及管理基金以進行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

董事會： 各訂約方有權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有關數目的董事。

營運 CITIC Merchant透過向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成立之執行委員會委任監督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多數代表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

- 認沽期權：** 倘合營公司連續三年蒙受虧損，CITIC Merchant應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要求CITIC Merchant購買本公司按最初投資成本(即75,000,000港元)(「最初投資額」)持有合營公司之51%股權。
- 認購期權：** 本公司將向CITIC Merchant授出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最初投資額向CITIC Merchant 出售合營公司之51%股權。
- 保證回報：** CITIC Merchant須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本公司於開始其業務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不會低於原投資額的15%，且CITIC Merchant須向本公司彌償任何有關差額。
- 給予合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 本公司須向合營公司若干行政人員授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予以行使。
- 成立合營公司的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取得股東(倘適用)及董事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CITIC Merchant取得CITIC Merchant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i)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CITIC Merchant或其指定方根據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就認購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7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惟成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CITIC Merchant各自應盡最大努力訂立正式協議，以根據合營框架協議的條款成立合營公司。

獨家性

儘管合營框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及CITIC Merchant各自向另一方承諾，其將不會於合營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與合營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相若或可能與合營框架協議擬進行業務及交易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與任何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函、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允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合營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獨家性、保密、監管法律及終止)外，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合營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各訂約方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終止

合營框架協議將於(i)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正式合作協議簽署之日，或(ii)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投資與資產管理、放貸、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CITIC Merchant可提供商人銀行服務，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跨境及跨市場交易平台。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CITIC Merchant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TIC Mercha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但本集團對未來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範圍內的國家及地區）仍有信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以應對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舉措帶來的發展機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KCM為股份制公司。

本集團希望通過進行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集資以擴大其金融業務平台及透過合營公司把握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的投資機遇。此外，本集團可邀請CITIC Merchant作為戰略投資人，從而向本集團介紹海外資本市場、船舶租賃及國有企業重組的新投資機會（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政策範圍內的國家及地區）。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框架協議及合營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進行。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如進行，將互為條件。

倘成立合營公司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詞組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C Merchant」	指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3)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0.15 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至多 500,000,000 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擬發行之本金總額 75,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 CITIC Merchant 根據合營框架協議擬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ITIC Mercha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及何振琮先生。